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270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9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威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為「黃柏威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另補充不採被告黃柏威（下稱被告）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於警詢辯稱：是告訴人劉素娥突然沒打方向燈向右偏，我煞車不及就撞上，我覺得我不是後車撞前車云云。惟查：

㈠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依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煞車不及，我們大概距離1-2公分等語（見偵卷第11頁），顯見被告並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因而煞車不及，自後追撞告訴人劉素娥騎乘之

普通重型機車，肇致本件車禍發生，是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

㈡至被告固另辯稱：是告訴人突然沒打方向燈向右偏，我覺得我不是後車撞前車等語。然綜觀全卷資料查無明確跡證足認告訴人斯時確有向右偏之舉，再參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同認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係肇事原因（見偵卷第23頁），而告訴人之駕駛行為則無肇事因素；再觀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上載被告車輛撞擊位置是前車頭，告訴人則是後車尾（見偵卷第29頁），足認本件確是被告所駕之後車追撞告訴人之前車無疑，是被告上辯顯屬無據，尚難採信。

㈢又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亦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7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開傷害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仍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肇生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因而蒙受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其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被告於警詢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

分，不予揭露），除本件過失傷害犯行外，別無其他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9855號

被　　告　黃柏威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柏威於民國111年1月5日7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慢

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南京路與新富路口時，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同向在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之劉素娥因見前車煞車亦跟著煞車，黃柏威見狀煞車不及，甲車車頭碰撞乙車車尾，致劉素娥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右側踝部擦傷、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右側跟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嗣黃柏威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劉素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柏威之供述。

（二）告訴人劉素娥之指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八）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核與自首規定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清海